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04-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3121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彰化縣國中體育班體適能檢測簡章及學校招生期程各1份（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312143A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312143A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縣國中體育班招生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由本府統一辦理，欲申請就讀本縣國中體育班之國小應屆畢業生須先參加本府舉辦之體適能檢測，通過體適能檢測成績標準者，始可報名參加各校自行辦理之第二階段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
- 二、請各校務必詳閱114學年度本縣體育班學校招生作業期程。
- 三、114學年度起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因應教育部自113學年度起修正體適能檢測內容，本縣國中小體育班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內容調整為800公尺跑走測驗、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及仰臥捲腹等4項。

(二)考生於國小5、6年級獲得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或縣長

學務處 收文:113/08/19



1130002979

有附件



盃相關競賽成績前三名，或於國小階段曾獲得國手資格者，經本府審查通過或專案簽准者免試錄取。

(三) 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通過分數下修為65分以上，分數採計方式為4項測驗擇優取3項成績PR值計算平均成績。

(四) 考生報名本縣各國中體育班第二階段之114學年度核准申設的運動種類，若為國小階段無辦理縣長盃之運動種類，分數採計方式為4項測驗擇優取2項成績PR值計算平均成績。

正本：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